

江门市口腔医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比选公告

江门市口腔医院就“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兹邀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就本次采购提供报价资料。项目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技术要求等：

- (一) 项目名称：江门市口腔医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 (二) 采购服务内容：江门市口腔医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 (三) 采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 (四) 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内维修预算约人民币 150000 元（含税，每年约 50000 元），结算时按当次实际服务价格结算。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应具有一类机动车维修资质或二类机动车维修资质。

(三) 在江门市范围内注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 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接，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评分标准

评分权重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 (40%)	经营场所情况 (60%)	对比经营场地面积、经营时间，是否有业务接待区、办公区等完善配套，优：60分，良：40分，中：25分，及格：10分。
	维修技术力量 (40%)	对比维修人员队伍、维修设备等技术力量，优：40分，良：25分，中：10分，及格：5分。
商务评分 (30%)	售后服务 (60%)	对比维修服务方案的内容、响应时间是否详细及完善来进行评分，优：60分，良：40分，中：20分，及格：10分。
	销售业绩 (30%)	对比年度营业额和公务用车维修服务经验进行评分，优：30分，良：20分，中：10分，及格：5分。

	报价资料的完整性 (10%)	对比报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评分，优：10分，良：8分，中：5分，及格：2分。
价格评分 (30%)	工时单价 (50%)	以最低报价为基准，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100分。其他投标报价的得分=(基准价/其他报价)×100。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投标得分。
	附加管理费 收费比例 (50%)	以最低报价的收费比例为基准，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100分。其他投标报价收费比例的得分=(基准价/其他报价)×100。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投标得分。

四、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请有意报名的单位于2024年6月12日09时30分前将报名资料递交到江门市口腔医院（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三号楼3楼大会议室）。须提供报名资料清单如下：

- （一）请填写报价表（本文末附件一）并盖章；
- （二）请提供营业执照和机动车维修资质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并盖章；
- （三）如有具体的经营概况、服务价目表、服务方案（格式不限）请一并提供。

五、评审程序及原则

我院将组织评审小组，以各报价供应商的工时单价及附加管理费比例报价、经营情况、服务方案等因素综合评价，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不承诺工时单价及附加管理费比例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先生，联系电话：0750-3504320。

江门市口腔医院
2024年6月3日

